

出外訪人追求信息

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（一）

讀經：徒一 8

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

馬太二十四章十四節說，『這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』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無論是什麼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看哪，我天天與你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』行傳一章八節說，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這節不是說傳道人，乃是說見證人。

我們基督徒需要領悟，傳福音不可成為一個運動或活動；傳福音必須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、一方面、和一個元素。我們得救以後，主把我們留在地上，主要是為著作祂的見證人。然而，『見證人』的原文意義比我們所領會的更深。『見證人』原文即殉道者。這不是僅僅與傳道有關，乃是作見證；不僅藉著話語，更是藉著我們的生命和生活，甚至藉著犧牲我們的性命。我們向人見證主耶穌，需要付代價，甚至犧牲自己的性命。

因著我們特殊的背景，我們多少都有一點錯誤的觀念，以為傳福音僅僅是一種工作、行動、活動或運動。然而，真實的傳揚和福音的開展，必須是我們的日常生活，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。我們為此活在這裏，我們的生活就是傳揚。我們不僅藉著話語傳揚，更藉著我們的生活傳揚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不是輕率、輕易的傳，乃是付上代價，甚至付上生命的代價。我們必須犧牲我們的生命，為著向人見證基督。這就是為什麼使徒行傳告訴我們，傳福音者乃是主的殉道者。我們必須是為主殉道的人。使徒保羅告訴哥林多人，他極其喜歡為他們花

費，並完全花上自己，就是花上他所有和所是的一切。（林後十二 15。）這就是說，他樂意犧牲自己的生命，付上自己生命為代價。我仰望主叫我們的觀念改變。不要認為這是一個工作、運動或活動。我們必須看福音的傳揚是生命的事，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的一項。我們為此活在這裏，我們的生活就是我們的傳揚。

為主作見證乃是生命的事，不是神蹟

當我們對傳福音漠不關心時，我們就輕忽這件事。然而，我們一旦被主挑旺注意這事，我們就有奇特的想法。我們常常有一個思想，認為福音應當傳得很有能力，並有神蹟隨著，但情形並不是這樣。為主作見證乃是生命的事，任何神蹟奇事都不是平常的。我不說那是不正常的，乃是有點奇怪、特別。平常的光景乃是我們為福音活著，福音的開展就是我們生活的主要部分。

許多基督徒從聖經挑出關於福音傳揚大有能力的經節。毫無疑問，聖經裏有這樣的經節，但我們若深入聖經，有平衡並正確的觀點，就會看見最重要的事乃是我們生活的見證。葡萄樹的枝子結果子是神蹟麼？有人可能題到使徒行傳裏的傳揚，但我要請你們來看約翰福音。你比較相信神蹟，還是相信生命？你是憑藥物活著，或者更是憑平常的食物活著？藥物是非常有用的，許多時候我們都需要服藥。然而，藥物只是為著治療。枝子結果子，乃是內裏生命的湧流、結果。我們只要住在主裏面，讓祂住在我們裏面，並且對付一切攔阻生命和我們與主之間交通的障礙；這樣，我們就為主鋪路，讓祂自己從我們活出。那才是真正的結果子。

我們可能喜歡走容易的路，神奇的路。我們晚上睡覺，盼望第二天早晨就滿了果子，那是作夢。請看看果園。在任何一種果園裏都長著果樹，而栽培的人勞苦工作：澆水、照顧，果樹就生長。然後漸漸的，到了某個時候，果樹就結果子。果園裏沒有神蹟發生。召會就是果園，我們不該夢想會突然結

滿了果子。

有人可能問說，『五旬節又如何呢？』五旬節是主耶穌勞苦作工三年半的結果，也是一百二十個人撇棄自己的國家、家庭和一切而有的結果。他們留在耶路撒冷，甚至冒著性命的危險，不管那驚嚇人的光景，足足禱告了十天。你曾這樣付代價麼？如果你從來沒有付過代價，你怎能支取五旬節的能力呢？五旬節是主耶穌多年勞苦的收成，你有多少勞苦呢？你不能作夢，你必須放下所有的夢。弟兄們，我們要正常。我們必須落實我們的職責、責任和勞苦。我們必須作工，我們必須禱告，我們必須花費所有的一切，並且必須願意花費我們一切的所是。你要將這事看為真實的負擔，而不是夢想。

福音是一生之久在主裏生活、勞苦的事

要學習與主交通，在主裏、憑主且同主活著，學習在主面前行事為人。這樣，如果我們渴望與主配合，祂就會為我們開路。祂會為我們鋪路來接觸我們的鄰居、同學和親友。我們就藉此把人帶到主面前，藉此來結真實的果子。我再說，這不是一項工作、運動或活動。這是基督徒的生活；既是生活，就必須是平常的。生活不是神奇的，我們必須有平常的生活。許多時候主在召會中作一些真實的神

蹟，我一點也不懷疑。我看見這種事，但這不是常常發生的。大多時候，福音是很平常的。我們為基督活著，與祂同行；我們來在一起，禱告並宣告、宣揚主的得勝。然後主就為我們鋪路並開門，把人帶進來。

這是一生之久的事，長時期的事。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觀念，我們不能把這些事看為夢想。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主說到福音的傳揚，說，『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』此外，使徒保羅說他傳福音時，經歷了生產之苦。（加四 19。）生產就是生出小孩。所有作媽媽的都知道，為孩子受生產之苦，是何等的花費全人。我們必須有所花費，也要花費自己。我們不只傳講福音；我們是為福音在此活著。這是我們的生命，這也是我們的生活。

我們傳福音要長久，就必須使這事成為平常。任何平常、正常的事都會長久，任何神蹟的事都不會長久。我們絕不能過神蹟式的生活，我們必須平常的過生活。我不反對神蹟的方式，但那並不在我手中，也不在你手中，那是在主手中。我們的職責和責任必須是平常的。我們在這裏是為著傳福音，所以我們必須有一種為著福音的生活。（摘自《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》114~118 頁）

補 844 我是個新約福音祭司

F 大調

4/4

一 我是個新約福音祭司，
挨家去尋訪平安之子，
傳揚福音救罪人，
天上都因此喜樂歡欣，
(副) 何榮耀！這樣的工作，
何美妙！這樣的生活，
二 我是個新約福音祭司，
使人能甘心獻上自己，
宣揚基督供應人，
直等到將人在基督裡，

帶罪人歸神是我天職，
神生命湧流不止；
當作祭物獻給神，
我神也喜悅滿心。
使我天天新又活，
使我常常結新果。
帶領人歸神，勞苦不辭，
作活祭滿足神心意；
警戒、教導，成全人，
成熟的獻上給神。